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1139-2020

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化学纤维制造业

Self-monitoring technology guidelines for pollution sources

—Chemical fibers manufacturing industry

(发布稿)

本电子稿为发布稿。请以中国环境出版社的正式标准文本为准。

2020-11-10发布

2021-01-01实施

生态环境部 发布

目 次

前 言.....	ii
1 适用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2
4 自行监测的一般要求.....	3
5 监测方案制定.....	3
6 信息记录和报告.....	11
7 其他.....	12

行业标准信息平台

前 言

为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指导和规范化学纤维制造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工作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提出了化学纤维制造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的一般要求、监测方案制定、信息记录和报告的基本内容和要求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。

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监测司、法规与标准司提出并组织制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湖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、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、华中科技大学。

本标准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11 月 10 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。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